

#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裁量，是指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原则和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及其幅度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全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土地、矿产、测绘以及城乡规划等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全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在本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上进行细化。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细化裁量基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四)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裁量标准的，下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六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依法、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 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二) 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者多个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一) 隐匿、销毁、拒不提供违法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以逃避处罚的；

(二)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经依法制止，仍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四)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五)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危害后果的；

(六)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国家、自治区规划矿区等重要矿区，或涉及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违法行为的；

(八) 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主动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违法后果的；

(二) 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从轻或从重，是指在法定量罚幅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案件情节及性质，处以法定量罚幅度、范围中间值以下或以上的行政处罚。

###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二条** 实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行为，应当遵守行政处罚的法定程序。

**第十三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权时，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权。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诉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提出处罚建议时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的，应当说明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理由。

**第十四条** 作出案情复杂行政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必须经行政处罚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处罚标准不符合本基

**第十六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准规定的，不得下达行政处罚文书。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注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应当及时、主动纠正。以下行为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

-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确定合理整改期限而未确定的；
- (二) 确定的整改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 (三) 处罚的幅度超越或低于规定的裁量基准的；
- (四) 其他可以认定为行政裁量不当行为的。

**第十八条** 因行政处罚裁量不当造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 (一) 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二) 行政处罚案件被生效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 (三) 行政处罚案件在行政执法检查中被确认违法的；
- (四) 行政处罚案件被确认违法又拒不改正，引起当事人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分别制定《西藏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测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西藏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附件中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应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确定原则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西藏自治区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西藏自治区测绘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一般 较重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 非法转让非耕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农用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的10%-30%的罚款。
2	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的，从</p>	一般 较重	经责令已按期内改正或者完成治理的。 经责令正在改正或者治理，但逾期尚未完成的或者治理后无法予以恢复的。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5-6倍的罚款。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7-8倍的罚款。 可以按占用土地面积并处耕地开垦费的9-10倍的罚款。

		重处罚。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完成土地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	不予以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一般	因挖损、塌陷、压占或者临时用地期限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造成非耕地或者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土地破坏，经责令逾期不复垦的。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较重	因挖损、塌陷、压占或者临时用地期限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造成非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破坏，经责令逾期不复垦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并处罚地复垦费的3-4倍的罚款。
		严重	因挖损、塌陷、压占或者临时用地期限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造成永久基本农田破环，经责令逾期不复垦或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并处罚地复垦费的5倍的罚款。
4	非法占用土地	一般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的，或者未利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罚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罚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300 元的罚款。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200 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600 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占用非耕地或者非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农用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200 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0-600 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占用非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200 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600-9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擅自将农用地改进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能源、交通和水利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200 元的罚款，其他占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900-1000 元的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数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一般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不配合查处整改工作的。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让、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集体非农业建设，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出让、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转让使 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集体非农业建设，或者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	一般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使用的	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 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轻微 一般 较重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破坏种植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5倍的罚款。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5-10倍的罚款。 按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优质耕地的。

8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般 较重	
9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 西藏自治区矿产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附件 2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年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	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

	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内改正。	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	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	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经责令拒不停止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	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的。 严重	止违法行为，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二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没收、销毁地质资料，处10万元罚款。 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7		1.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	轻微 一般	经责令在60日内汇交。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

	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采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地质工作项目。”	改补充的。	改补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采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地质工作项目。
2.	【部门规章】《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未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限期汇交通知书，责令在60日内汇交。”第二十四条：“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视为不汇交地质资料，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汇交、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8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轻微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9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	一般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恢复的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改不到位的。	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0	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轻微 一般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11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轻微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未在的罚款。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经责令拒不改正。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限处罚。
12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改）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轻微 一般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经责令逾期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1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刑事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4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轻微 一般 严重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15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发布，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正）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	轻微 一般	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较重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计提的，情节严重的。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治理，并符合要求的。	不予行政处罚；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治理不符合要求的。	严重	经责令在限期内治理，但主动承担治理所需费用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治理，据不承担治理所必需费用的。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责令限期治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用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240 号，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 241 号，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 【其他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附件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一般 严重	经责令限期缴纳的。 经责令限期不缴纳的。
18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公布，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
		对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不予行政处罚。	

	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改正，情节较重的。	改正，情节较重的。的罚款。
19		<p>(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p> <p>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 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0 号，201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p>	<p>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p>

20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界标志的处罚	轻微；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2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矿石回收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严重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矿石回收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轻微 经责令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经责令逾期不恢复的。 严重；经责令逾期不恢复，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勘查许可证。

	资源损失的；二、开采矿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损失的。”	严重	5%以下）。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三率指标低于设计要求5%以上）。	可处相当于矿石损失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23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公布施行，2020年自然资源部令第7号修正）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严重	轻微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	较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下的罚款。

	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 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 罚	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 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 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 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 定处罚。”		止开采的。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 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 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 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 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 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 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 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严重	经责令拒不停 止非法开采行 为。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 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其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一般 较重	越界开采行为被发现前已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越界开采行为被发现后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的。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10%以下罚款。 经责令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 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0%以上30%以下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严重	

		以下的罚款。”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一般	损失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10%以上20%以下罚款。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失价值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30%以下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26				严重	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测绘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一般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非法所得不足10万元。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非法所得1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的罚款。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条：“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7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相关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8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9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10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一)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较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11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目的处罚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严重	经责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一般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经责令拒不补测或者重测。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般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4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在限期内改正。 较重 给予警告，经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 严重 给予警告，经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15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在限期内改正。 较重 给予警告，经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 严重 给予警告，经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处罚	(一)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	对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行为的处罚	(一)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行为；	严重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